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各位新登記股東：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兩個選擇，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方式，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ncgrp.com.hk 擷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股東於回條所提供其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收取於本公司網站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或
- (2)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本函所附回條(「回條」)上之適當空格劃上「✓」號，簽署後將回條以郵寄或人手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底部之郵寄標籤寄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若閣下於海外投寄，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閣下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 newcentury-ecom@vistra.com。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未有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擷取公司通訊的回應，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網上版本代替印刷本。

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已選擇)網上版本，本公司會於郵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當日，以電郵(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郵寄方式(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至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透過電郵 newcentury-ecom@vistra.com 發出至少七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已選擇)網上版本，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及(b)兩個版本均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cgrp.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代表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